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对该议案事项，我们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编制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该议案事项，我们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该议案事项，我们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做出了充分详细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能力及综合竞争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该议案事项，我们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情形。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对该议案事项，我们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要求，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该议案事项，我们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承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规，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对该议案事项，我们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该议案事项，我们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下为本独立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田高良 

李寿双 _____

郭菊娥 

2021 年 5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田高良 _____

李寿双  _____

郭菊娥 _____

2021 年 5 月 17 日